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DC0100236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陳情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 月 29 日 17 時 5 分許，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2 月 10 日 DC01002361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3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

法條依據	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		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	情節狀況	未經許可駕駛車輛。
	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第 1 次：處 2,400 元以上至 3,600 元以下罰鍰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趕著要回家，所以穿過公園比較近，訴願人錯了，但 2,400 元代價太高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之事實，有駕駛系爭機車行駛現場之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趕著要回家，所以穿過公園比較近，其違規了，但 2,400 元代價太高云云。按公園內不得有未經許可駕駛車輛之行為，違者，第 1 次處 2,400 元以上 3,600 元以下罰鍰；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17 條、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已有明文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駕駛系爭機車之地點為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關於該公園設有載明「人行通道、廣場 禁行汽機車」之告示牌，有本市大同區○○公園配置圖、訴願人駕駛系爭機車之採證照片及告示牌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且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已屬第 1 次違規之最低裁罰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2,4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